

##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110年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 6 位：廖委員、盧委員、莊委員、楊委員、謝委員、張委員

開會日期：110 年 12 月 23 日 14:30 - 15:10

案 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機關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建 議	
1. 疫情之下，貴所辦理行動接見的情況如何？	1. 本所自今(110)年 5 月份新冠肺炎疫情轉為嚴峻後，暫停辦理一般接見。為因應收容少年家屬接見需求，鼓勵家屬申辦行動接見，不用親自到本所，在任何地點皆可視訊接見，減少家屬非必要性的移動，降低傳播及染疫風險。今(110)年 5 月至 9 月份防疫期間行動接見辦理件數共計有 200 人次(5	1. 在疫情期間以行動接見替代收容少年的家長親自到貴所進行接見，是合乎防疫需求之做法。 2. 縱使疫情降溫，可以進行親自接見事宜。但行動接見乃目前法務部與矯正署力推之政策，而且可便利無法親自到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家屬與收容人進行視訊，亦有助於收容人的情緒穩定，有	1. 行動接見為今(110)年 1 月份矯正署力推之政策，主要是避免家屬舟車勞頓，方便家屬遠距離辦理視訊接見，不受地點限制。 2. 今(110)年 5、6 月份疫情轉趨嚴峻及本所持續向收容少年及其家屬宣導，致使辦理行動接見人數提升，亦使民眾更了解申辦手續及程序，同時落實防疫相關措施。

月 1 人次、6 月 48 人次、7 月 71 人次、8 月 48 人次、9 月 32 人次)。

2. 從今(110)年 10 月份疫情漸趨緩後，由三級降為二級警戒後，本所恢復辦理一般接見，家屬仍以一般接見為主，10 月份至 12 月共辦理 99 人次，未再申辦行動接見。

3. 本所提供遠距接見設備，便利其他各監所收容人之家屬，就近申辦遠距接見便民服務，自今(110)年 1 月至 12 月份件數計 273 人次。

益於矯正機關之秩序維持。建議貴所在非疫情期間或疫情等級下調期間，仍應辦理行動接見事宜，亦即行動接見與親自接見併行，以方便收容少年的家長之接見。

3. 本所自疫情趨緩降為 2 級警戒後，行動接見與一般接見是併行辦理，爰因本所收容少年最近幾月份收容人數較少，且家屬多居住於臺南地區，盼望到所親自辦理一般接見，直接面對面透過隔板電話接見，能見到自己子弟較為真實與親切感，爰此，辦理行動接見人數相對壓縮。

4. 持續向收容少年及其家屬宣導行動接見申辦程序之方便性及簡單性，不限任何時間及地點均可事前預約，預約是日時段即能接通視訊接見，每次接見約 30 分鐘。

<p>2. 在疫情之下，貴所對於提供給少年的外部資源，諸如心理輔導人員與志義工等，是否無法進入所內？對少年的輔導與情緒處理，是否受影響？有何替代措施？</p>	<p>1. 本所防疫期間為避免病毒感染，自今(110)年 5 月份起迄今均暫停所有志工入所服務，但仍持續與上善心理治療所合作，聘請該所心理師入所進行一對一個別輔導。</p> <p>2. 本所在三級警戒期間，所有外部人員均暫停入所，上善心理治療所心理師改以視訊個別輔導作為替代措施。</p>	<p>1. 貴所之少年人數較少且收容期間較短，有安排專業輔導人員予以輔導，因此防疫期間對於少年的輔導與情緒處理之影響並不大。</p> <p>2. 專業輔導人員亦改採視訊方式為個別輔導。對於收容少年的情緒處理可能還是有所影響。建議貴所比照一般學校，只要專業輔導人員或志工打完二劑疫苗就可以進入做個別輔導及團體輔導，有助於少觀所的秩序穩定。</p>	<p>1. 三級警戒期間雖暫停外部人員入所，但對於少年調保官因執行鑑別調查等必要之公務活動，仍准予進入並遵守相關防疫規定。</p> <p>2. 另依法務部矯正署今(110)年 12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21480 號函，外聘師資完整接種第 2 劑疫苗且滿 14 日，即日起可進入機關授課。因此，本所將依照上開函示，開放符合規定之外聘師資入所授課。</p>
<p>3. 過去兩年，貴所有什麼硬體工程進行？狀況如何？</p>	<p>本所近兩年並無辦理重大硬體工程，各項工程以改善教學及輔導空間為主，茲分述如下：</p> <p>1. 視訊教學播放系統建置工</p>	<p>無</p>	<p>無</p>

程：109年2月21日完成女生班教室及觀察勒戒室之視訊教學播放系統(下稱該系統)安裝，109年4月12日完成防疫教室A1至A3之該系統安裝，今(110)年11月8日全面完成舍房及教室之該系統安裝，讓講師於多媒體教室授課時，於舍房及其他教室可同步播放教學課程，使收容少年受教之權益，不因疫情隔離而中斷。

2. 教室美化工程：今(110)年5月14日完成多媒體教室及3間防疫教室清除壁癌重新粉刷工程，以提升教室舒適度、增加空間寬敞

	感與光線明亮度，讓少年能在良好的環境下更用心學習。		
4. 最近監察院在調查由矯正學校或少輔院借提至少年觀護所的問題。貴所過去三年，有多少少年是從矯正學校或少輔院借提到貴所？每個借提的少年各在貴所停留的時間是多長？借提的少年到貴所，是否與其他少年接受相同的課程？	<p>1. 108年1月至今(110)年12月借提寄押本所之少年共計44人次。</p> <p>2. 借提寄押期間詳如(附表)。</p> <p>3. 借提少年入所因收容時短暫且人數不多，因此並未另外訂定課程，而是與本所收容少年一起上課。</p>	<p>1. 若少年從矯正學校借提到貴所，一定會影響貴所原有的秩序，建議若空間充足，應該做空間的區隔。</p> <p>2. 原本在矯正學校的少年借提到貴所，與貴所的少年一起上，會影響借提少年原本在矯正學校的受教權以及處遇措施。雖然此問題不是貴所的責任所在，而是整個借提規定與制度造成的。但是建議如果有可能的話，儘量依照借提少年原本在矯正學校已進行的課程加以銜接。</p>	<p>1. 少年矯正學校借提寄禁至本所之收容少年，與本所原收容少年並未同舍房。在學生班教室上課之少年亦會有所區隔，並未與其他收容少年接觸。</p> <p>2. 少年觀護所之設置以協助法院辦理鑑別調查等相關事項為主，與少年矯正學校以實施教育之設置目的不同，因此在人力、經費以及硬體空間的配置上有顯著的差異，且矯正學校有許多專業的技能訓練課程，就目前而言，本所在軟、硬體上皆無法比照</p>

		<p>3. 從矯正學校借提之少年因借提而導致課程中斷，可否請矯正學校提供視訊教材或連線播放教學課程？以上建議給所方及矯正署參考。</p>	<p>辦理。爾後，本所倘有足夠之人力、經費，可規劃類似矯正學校之課程以利銜接。</p> <p>3. 針對借提在本所時間較長且有學習意願或考試需求之少年，可聯繫矯正學校協助提供相關教材，至於與矯正學校連線播放教學課程，因尚須軟、硬體配合，相關經費或技術已超出本所能力範圍，如未來矯正署有相關規劃，本所再遵照指示辦理。</p>
--	--	--	---

附 表
-----

108年1月至110年12月借提寄押之人數及暫押期間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類型	法院別	少年姓名	暫押期間 (天)
借提寄押	臺南地方法院	1 林○琪(彰化少輔院)	33
		2 林○琪(彰化少輔院)	18
		3 林○琪(彰化少輔院)	2
		4 沈○展(彰化少輔院)	111
		5 楊○億(彰化少輔院)	25
		6 楊○億(彰化少輔院)	9
		7 楊○億(彰化少輔院)	3
		8 楊○億(彰化少輔院)	26
		9 楊○億(彰化少輔院)	14
		10 陳○霖(彰化少輔院)	46
		11 陳○霖(彰化少輔院)	10
		12 陳○霖(彰化少輔院)	11
		13 陳○霖(彰化少輔院)	13
		14 陳○霖(彰化少輔院)	10
		15 陳○霖(彰化少輔院)	7
		16 陳○智(彰化少輔院)	14
		17 劉○榮(桃園少輔院)	9
		18 吳○瑋(誠正中學)	28
		19 陳○瑋(彰化少輔院)	12
		20 曾○憲(彰化少輔院)	26
		21 曾○憲(彰化少輔院)	16

		22	曾○憲(彰化少輔院)	7
		23	曾○憲(彰化少輔院)	14
		24	彭○霖(彰化少輔院)	3
		25	彭○霖(彰化少輔院)	7
		26	陳○豪(勵志中學)	17
		27	陳○連(桃園少輔院)	45
		28	周○龍(彰化少輔院)	12
		29	王○翔(彰化少輔院)	26
		30	王○翔(彰化少輔院)	24
		31	王○翔(彰化少輔院)	24
		32	朱○緯(彰化少輔院)	24
		33	黃○元(勵志中學)	28
		臺南高分院	34	黃○元(勵志中學)
	35		歐○豪(彰化少輔院)	11
	36		高○恩(彰化少輔院)	12
	37		高○恩(彰化少輔院)	13
	38		李○坤(彰化少輔院)	12
	39		李○坤(彰化少輔院)	13
	40		吳○嘉(誠正中學)	21
	41		江○翰(彰化少輔院)	46
	42		江○翰(彰化少輔院)	15
	43		黃○翔(明陽中學)	41
44	黃○翔(明陽中學)		9	
	共計44人次		平均20.1天	
備註：姓名相同者為多次進出本所。				